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名，截止到 201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共收到董事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增加：“国内贸易（除专项），摄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小型餐馆，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 [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摄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

食品零售，小型餐馆，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讨论，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周三）召开，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听取《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1 年 6 月 9 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 3、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六)、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七)、登记时间:

2011 年 6 月 10 日(周五)上午 9 时—11 时, 下午 2 时—4 时

(八)、注意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 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
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电话: 021-68765168

传 真: 021-68763868

联 系 人: 贺芳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